合 同 协 议 书

（ 镇赉灌区管理中心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 吉林省镇赉县四方坨子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一期环境保护工程 建设项目施工），已接受 （ 吉林省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承发包廉政承诺书

（11）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12）安全生产责任书；

（13）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陆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 （大写） 624510.00

元（¥ 624510.00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振敏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82 日历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镇赉灌区管理中心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盖单位章）	承包人：吉林省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18946759197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河东路以南长春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3 号楼 2403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
账号：	账号：22050135040000001413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镇赉灌区管理中心

授权书

授权人：镇赉灌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授权人）

被授权人：镇赉灌区管理中心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被授权人）

授权事项：因工程建设需要，经镇赉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镇赉灌区管理中心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办公室，该办公室为镇赉灌区管理中心内设项目管理部门。现授权镇赉灌区管理中心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办公室全权办理镇赉灌区管理中心所有项目工程相关事宜。被授权人在该工程建设中组织、管理、实施、验收、结算等过程签署的一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所涉及法律赋予的权利、义务、责任，授权人均予以承认。

附件：被授权人工作职责

镇赉灌区管理中心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被授权人工作职责

1. 组织开展或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报批等相关工作。

2.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3.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机构，任免其管理、技术及财务等重要岗位负责人。

4.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5. 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建设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6. 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

7.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与报批工作。

8.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约、农民工工保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9. 负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10. 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

11.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

急预案，落安全度汛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12.组织或参与工程及有关专项验收工作。

13.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14.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5.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16.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